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规划资源增资罚〔2026〕4号

当事人一：单嘉星

身份证号：**********1797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岗贝村竹院竹坊五巷8号

当事人二：何浩荣

身份证号：**********173X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白江村银棉园路12号

我局于2025年9月19日对单嘉星、何浩荣在增城区石滩镇塘头村塘尾社松留原（土名）的土地上进行石灰堆场建设一案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单嘉星、何浩荣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于2025年4月开始擅自占用石滩镇塘头村塘尾社松留原（土名）的土地进行石灰堆场建设。经测量，实施建设地块的面积为2018.95平方米，2024年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一般农用地（其他草地）1285.63平方米、建设用地（采矿用地、农村宅基地）733.32平方米；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为建设用地（城镇住宅用地）2018.95平方米。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版）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2月8日向你们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对此，你们未作陈述申辩，也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听证。

根据你们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土地类）序号5,你们占用1285.63平方米一般农用地的违法行为适用一般处罚裁量档次，你们占用733.32平方米建设用地的违法行为适用较轻处罚裁量档次，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鉴于你们不存在从轻处罚和从重处罚的情节，你们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版）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版本）第五十二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单位对你们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2018.95平方米的土地给土地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权属单位;

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2018.95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三、对非法占用1285.63平方米一般农用地(其他草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380元的罚款，计人民币488539.4元;对非法占用733.32平方米建设用地（采矿用地、农村宅基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180元的罚款，计人民币131997.6元,合计人民币620537元（大写：陆拾贰万零伍佰叁拾柒元）。

你们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具体履行方式为：持本决定书前往我局增城区分局（广州市增城区光明西路108号）领取《广州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自行到指定银行完成缴款手续，并将银行开具的缴款票据带回我局增城区分局确认。

如你们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点：1.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12368)。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产生的费用由你们承担。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印章）

2026年1月26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